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216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659.htm)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国资厅发[2006]40号）各厅局：

为规范和改进我委信访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。2006年5月12日，国资委第40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《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二00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，规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资委）信访工作，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信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31号）和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7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资委各厅局及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，倾听群众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。各级领导要亲自批阅或处理重要来信、来访，研究解决信访问题，积极采纳群众反映的合理化建议、意见。 第三条 国资委信访工作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妥善、及时地处理信访事项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资委信访工作实行全委归口管理，各厅局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办公厅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促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，各厅

局根据职责分工承办具体信访事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